联合国 S/AC.49/2017/9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博茨瓦纳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此转递博茨瓦纳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和第 2321(2016)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请回收

2017 年 10 月 25 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博茨瓦纳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和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博茨瓦纳仍然致力于确保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因此，博茨瓦纳承诺完全执行根据上述决议制定的所有决议。

2. 博茨瓦纳希望指出，博茨瓦纳于 2014 年 2 月终止了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外交和领事关系。此后，博茨瓦纳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任何接触或业务往来。

3. 还应指出，博茨瓦纳经常发布新闻稿，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弹道导弹威胁到了国际和平与安全。

4. 为了遵守第 2270(2016)号和第 2321(2016)号决议各项要求，国际事务和合作部质询了以下部门：总统事务、治理和公共行政部；国防、司法和安全部；财政和经济发展部；矿产资源、绿色科技和能源安全部；国籍、移民与性别事务部；投资、贸易与工业部。

5. 所有受质询的实体报告说，他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交易，也没有任何业务往来。

6. 上一次接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记录是 2005 年，当时，博茨瓦纳签约朝鲜万寿台海外开发会社建造设在哈博罗内的三酋长纪念碑。

7. 博茨瓦纳将继续全面遵守各决议规定和要求，努力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